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普诺威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成立日期：**2004年4月9日
- 4、**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 5、**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 6、**注册资本：**14,185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79.19	47.7913%
马洪伟	3,463.54	24.4169%
共青城春霖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89	4.8917%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01	3.0103%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全德学三专芯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6	2.8598%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26	2.2577%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7	2.0068%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9	1.9315%
朱小红	224.50	1.5827%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1	1.5052%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92	1.2543%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2	1.2543%
昆山市普诺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3	1.0908%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4	1.0035%
昆山市普诺威一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846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87	0.8027%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	0.8027%
昆山市普诺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	0.2286%
钱宪萍	28.00	0.1974%
朱英	17.00	0.1198%
林兴法	10.00	0.0705%
沈亚惠	4.80	0.0338%
张传胜	1.80	0.0127%
戴建东	1.30	0.0092%
高月芬	0.84	0.0059%
郑海亮	0.70	0.0049%
姚琳	0.56	0.0039%
张玥	0.40	0.0028%
吴甲文	0.10	0.0007%
俞剑葵	0.10	0.0007%
张引南	0.10	0.0007%
合计	14,185.00	100.00%

9、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353.55	96,436.48
负债总额	16,840.05	16,135.07
净资产	86,513.51	80,301.4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344.56	52,629.97
利润总额	8,868.29	7,563.82
净利润	7,832.45	6,701.89

10、其他情况说明

普诺威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普诺威，证券代码：875148。

二、普诺威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普诺威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90,0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13,5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603,5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端侧功能性 IC 封装载板项目（一期）	60,207.40	54,000.00
合计		60,207.40	54,000.00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限售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普诺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普诺威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普诺威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借力资本市场实现普诺威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与普诺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为普诺威的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对

普诺威的实际控制权，并且公司及普诺威均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普诺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诺威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普诺威中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做出的与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参与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项的股东会，签署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或补充完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就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文件等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或补充完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决定与普诺威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五、风险提示

本次普诺威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